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医院布草制作及被服供应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2657-GXJT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7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医院布草制作及被服供应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0月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2657-GXJT

项目名称: 医院布草制作及被服供应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59.00 万元

最高限价(汇总单价限价): 4338.00 元

采购需求: 医院布草制作及被服供应服务项目一项, 如需进一步了解,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9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 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 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 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 时间: 2025年10月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账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古城支行；银行账号：20009101040029750）；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桂采云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良玉大道 50 号

联系人：蒋老师 联系电话：0771-53232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广西建通中心 12 楼

联系方式：0771-28631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高同、魏飘飘

电话：0771-2863138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2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及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年2月至2025年8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u>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年2月至2025年8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u>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4</u>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中小（含微型）企业证明文件【可以是：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格式后附）；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设计、生产、分拣、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堆放、保险、损耗、退换、售后服务、雇员费用、管理费、检测费、全额税费等全部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账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古城支行；银行账号：20009101040029750）；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26号广西建通中心12楼</u>；邮寄地址：<u>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26号广西建通中心12楼</u>，收件人：<u>钟高同、魏飘飘</u>，联系方式：<u>0771-2863138</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u>30</u>分钟
26.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3</u>项。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u>按成交金额【预算金额*（1-下浮系数）】的 5%（如成交人为中小微企业，按成交金额【预算金额*（1-下浮系数）】的 2%）。</u>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u>在签订合同前通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缴纳时请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u>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成交人履行完合同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由成交人提出书面申请后，采购人无息退还。</u> 采购人收取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 账号：619759083458 备注： 1. 在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人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合同。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联系电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通讯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17 时 30 分。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

	浮 25%/□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分公司 银行帐号：2000910104002975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古城支行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

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2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

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

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 (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3），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供应商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项号	采购标的	服务期	项目技术需求
1	布草制作及被服供应服务	1 年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在服务期内为采购人提供医院布草制作及被服供应服务，具体采购布草制作及被服品种详见附件 1 “货物需求一览表”。 2. 在实际合同执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确定结算数量。 ▲3. 本项目要求成交人有货品库存，并结合医院实际使用情况及时补货，要保证货物的正常供应。成交人应按以下布草或被服数量及款式准备库存备件：病人床单 50 张、病人被套 50 张、病人枕套 50 个、棉胎及枕芯各 50 张、病人服各码数（S-4XL）各 50 套，值班床上用品 50 套等成品及各种医用面料。 4. 采购人按“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面料、尺寸进行采购，如成交人未找到科室需要的特殊面料花样的，可选用其他花样替代，但面料参数要求不变，在开始制作前提供样本给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行制作；制作要求，服装制作须符合工艺标准，确保衣领等部位对称对齐（并满足其他相关制作要求）。 ▲5. “货物需求一览表”尺寸为缩水后成品尺寸，水洗尺寸变化率：+2%~+3%。医院使用 60°C—134°C 高温洗涤或高温烘干，纯棉医用服装类面料的水洗尺寸变化率经纬向-3.0%~+1.5%；纯棉床单、床套类面料水洗尺寸变化率±4.0%；成交人报价时，应考虑到把缩水率加入尺寸中。 ▲6. 医院使用 60°C—134°C 高温洗涤，使用含氯消毒剂洗涤，面料的色牢度要求符合 GB18401-2010 标准。 7. 按医院科室要求，被服需分科室标明标识。科室要求面料颜色和图案与原来不一致时，可更改，需双方签字确认，但面料的参数、性能不变。 8. 医院手术室、供应室的被服要求洗涤不起球、不起毛、不缩水、不破烂、不掉色。符合 GB/T4802.4-2009 纺织品织物起毛起球性能的测定，视觉描述评级 5 级。 9. 所有被服需按采购人指定要求印（或绣字）制医院相关标志，标志不掉色。 二、服务配送要求 1. 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采购人需求将相应数量的物品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每周配送次数不限，成交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采购计划；成交人须安排固定的业务员专门负责采购人的业务、委派固定的运送人员负责运送工作，如需更换相关人员，须提前知会，经采购人同意。

			3. 交付时间： （1）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交付货物，按订单数量合理安排时间。如无特殊情况不按承诺的服务时间交付的，等同违约；服务期限内，成交人单月累计违约超过 2 次（不含本数）或半年内累计违约超过 5 次（不含本数）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人违约责任。 （2）普通供应时间：按订单数量合理安排时间，1-3 天内完成供应（大批量除外）。 （3）紧急供应时间：承诺提供有库存备件的产品，4 小时内送达（包含接到采购人通知响应时间）；未要求库存备件的产品，24 小时内送达，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4）成交人不能按采购人指定送货时间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可进行口头警告，并可按 500 元/次收取违约金（从当次货款中扣除），成交人不准有任何理由推脱不送货，如因成交人迟送、不送、产品质量等问题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将按 500 元/次收取违约金（从当次货款中扣除）。 三、服务质量要求 ▲1. 成交人提供的服务包含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包装完好的、未使用的原装合格产品，符合采购需求清单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技术标准及所供应的商品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2. 成交人保证质量，如发现货物任何质量问题，一律无条件退换；如发现型号不对、不合体等问题，成交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包修改或包调换。 3. 成交人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成交人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4. 合同期内，采购人如采购不在清单中的品目，成交人按市场价提供报价并由采购人审计部门依据采购人客观市场价格为准进行审批后，成交人按合同下浮系数进行供货及结算。采购人有权就成交人提供的货物根据市场行情进行价格协商以获得高质量低价格的产品配送服务。 ▲5. 质保期：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内；成交人提供的产品实行“三包”，即包退、包换、包修，质保期内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相关费用。 ▲四、验收要求 1. 采购人需每次收货都要按照采购需求及合同的约定对每
--	--	--	--

		一项技术、商务标准进行确认，如有不符将视为验收不合格。 2. 成交人要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款式、材质、质量和设计要求生产及供应产品。采购人按照采购需求及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如有不符将视为验收不合格。 3. 服务期内，若成交人提供的产品存在以次充好嫌疑的，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所提供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检，交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4. 服务期内如发生三次订单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向成交人出具书面整改意见；成交人收到书面整改意见后仍发生验收不合格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5.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 205 号]规定执行。 ▲五、竞标样品 1. 竞标时，供应商须提供“附件 1 货物需求一览表 ”中下述 16 项货物的面料样品，样品材质应符合对应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 2. 面料要求相同的提供一份样品即可（相同的样品应做备注说明）。 3. 面料尺寸要求：长 100cm×幅宽（棉胎、枕芯需提供完整品）。 4. 颜色及图样要求：不限。 <table><tr><th>项号</th><th>货物名称</th></tr><tr><td>1</td><td>冬装白大褂</td></tr><tr><td>2</td><td>夏装白大褂</td></tr><tr><td>6</td><td>短袖洗手服</td></tr><tr><td>7</td><td>长袖洗手服</td></tr><tr><td>8</td><td>洗手裤</td></tr><tr><td>11</td><td>患服+患裤</td></tr><tr><td>12</td><td>双层小方巾</td></tr><tr><td>14</td><td>双层中包布</td></tr><tr><td>18</td><td>手术衣</td></tr><tr><td>25</td><td>腹孔巾</td></tr><tr><td>47</td><td>病房床单</td></tr><tr><td>48</td><td>病房枕套</td></tr><tr><td>49</td><td>病房被套</td></tr><tr><td>53</td><td>枕芯</td></tr></table>	项号	货物名称	1	冬装白大褂	2	夏装白大褂	6	短袖洗手服	7	长袖洗手服	8	洗手裤	11	患服+患裤	12	双层小方巾	14	双层中包布	18	手术衣	25	腹孔巾	47	病房床单	48	病房枕套	49	病房被套	53	枕芯
项号	货物名称																															
1	冬装白大褂																															
2	夏装白大褂																															
6	短袖洗手服																															
7	长袖洗手服																															
8	洗手裤																															
11	患服+患裤																															
12	双层小方巾																															
14	双层中包布																															
18	手术衣																															
25	腹孔巾																															
47	病房床单																															
48	病房枕套																															
49	病房被套																															
53	枕芯																															

			<table><tr><td>54</td><td>盖棉胎</td></tr><tr><td>55</td><td>垫棉胎</td></tr></table> 5. 每个样品单独包装，按上表标明项号及货物名称、以及供应商名称；再由一个包装统一封装，大包装上写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6. 样品递交时间及地点： 递交时间：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时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将被拒绝接收，且后果自负）。 现场递交地点：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6 号广西建通中心 11 楼，联系人：钟高同，联系电话：0771-2863138。 7.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应按样品要求提供 16 种产品的面料，并提供对应的经国家认定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内容至少包含织物材质、纱线线密度（按产品要求）、织物密度、甲醛含量、色牢度（按产品要求），检测报告结果应符合采购需求。面料及检测报告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存档。 8. 未成交供应商样品处理方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样品递交表”。 9. 成交人递交的样品，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履约的标准。供应商在满足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下，提高了样品质量（档次）而成交的，必须按本次竞标所递交的样品质量交货，如无法按封存的样品质量交货的，采购人将拒绝收货，并没收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和追究成交人的法律责任。 10. 成交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制作、配送过程等），因操作过失、产品质量等问题造成采购人设施损坏的、人身（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人员）、场所或财产损害的，由成交人承担，并赔偿采购人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及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54	盖棉胎	55	垫棉胎
54	盖棉胎						
55	垫棉胎						
▲二、商务条款							
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2. 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最高限价（总额）			159.00 万元				
最高限价（汇总单价）			4338.00 元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按单价报价，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附件 1《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每项品目限制的单价，汇总单价也不能超过最高限制汇总单价，供应商总报价不能超出此采购最高限价。服务期内成交单价不变。 2. 本次单价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交付成果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设计、生产、分拣、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堆放、保险、损耗、退换、售后服务、雇员费用、管理费、检测费、全额税费等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竞标总报价中，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因此而产生的风险。 3. 本项目按综合下浮系数进行报价，即在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单价限价的基础上下浮系数报价（系数报价有效范围为：0-100%，产品价格=单价限价×（1-下浮系数）。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超单价限价的报价或其他方式报价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结算方式及要求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月结算，每月根据采购人上月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计算出当月应付货款总额，成交人需在上一月度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该月度所提供服务的书面材料，经采购人审核并确认服务达到合格标准后，方可支付服务费，成交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自收到有效票据后完成付款审批流程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成交人未开具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费用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 当月结算金额=Σ各项货物结算金额-当期扣除的违约金 3. 某产品结算金额=上月某产品实际验收合格数量×某产品成交单价。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预算金额×（1-下浮系数）】的 5%（如成交人为中小微企业，按成交金额【预算金额×（1-下浮系数）】的 2%） 2. 在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人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成交人履行完合同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由成交人提出书面申请后，采购人无息退还。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人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按本合同约定成交人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成交人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按本合同约定成交人应付款项的，成交人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3. 采购人收取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 账号：619759083458
其他要求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定期对成交人提供的服务进行综合考核，详见附件2《服务月度考核表》，考核不合格提出警告，发出整改通知，三次整改后仍不合格，采购人无条件终止合同。 2. 其他合同终止条件： （1）如合同执行期间与国家新政策或规定不符，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做相应的调整，协商不成即终止。 （2）合同履行期内由成交人原因导致出现严重质量事故的，采购单位有权索赔和终止合同。因该事故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3）所供货产品须有标识等质量，不接受“三无产品”，如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人资质发生变化不符合供货要求、被媒体或执法部门通报质量问题或其他被认定为不能继续供应服务的情况，一经发现，采购人将取消成交人供货资格，无条件终止合同。 （4）成交人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附件 1 货物需求一览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布草制作及被服供应服务采购清单					
序号	品 名	规格	单位	单价限价(元)	布料参数
▲1	冬装白大褂	S/M/L/XL/XXL	件	130.00	冬装功能性布料： 柯尼酷面料，纱支参数：150*150，密度参数：160*100（允差：±2%），成分：92%聚酯纤维、7%棉、1%静电丝，克重：≥240 克，柔软厚实，采用环保耐氯漂分散染料：（1）甲醛含量≤75mg/k。（2）PH 值 4.0-7.5。（3）耐干摩擦色牢度≥3。（4）耐水色牢度≥3。（5）耐酸碱汗渍色牢度≥3。
▲2	夏装白大褂	S/M/L/XL/XXL	件	120.00	夏装功能性布料： 柯尼酷面料，纱支参数：150*150，密度参数：160*100（允差：±2%），成分：92%聚酯纤维、7%棉、1%静电丝，克重：≥220 克，柔软厚实，采用环保耐氯漂分散染料：（1）甲醛含量≤75mg/k。（2）PH 值 4.0-7.5。（3）耐干摩擦色牢度≥3。（4）耐水色牢度≥3。（5）耐酸碱汗渍色牢度≥3。
3	冬装护士帽	均码	顶	15.00	冬装功能性布料： 柯尼酷面料，纱支参数：150*150，密度参数：160*100（允差：±2%），成分：92%聚酯纤维、7%棉、1%静电丝，克重：≥240 克，柔软厚实，采用环保耐氯漂分散染料：（1）甲醛含量≤75mg/k。（2）PH 值 4.0-7.5。（3）耐干摩擦色牢度≥3。（4）耐水色牢度≥3。（5）耐酸碱汗渍色牢度≥3。

▲4	冬装护士服 (上衣+裤子)	S/M/L/XL/XXL	套	158.00	冬装功能性布料： 柯尼酷面料，纱支参数：150*150，密度参数：160*100（允差：±2%），成分：92%聚酯纤维、7%棉、1%静电丝，克重：≥240克，柔软厚实，采用环保耐氯漂分散染料：（1）甲醛含量≤75mg/k。（2）PH值4.0-7.5。（3）耐干摩擦色牢度≥3。（4）耐水色牢度≥3。（5）耐酸碱汗渍色牢度≥3。制作要求：护士裤两侧，斜插式口袋。
5	夏装护士服 (上衣+裤子)	S/M/L/XL/XXL	套	140.00	夏装功能性布料，含量：99%聚酯纤维（或含棉）、1%静电丝，密度：226*106（允差：±2%），克重：≥220克，防透耐磨，耐工业洗涤，柔软厚实，采用环保耐氯漂分散染料：（1）甲醛含量≤75mg/k。（2）PH值4.0-8.5。（3）耐干摩擦色牢度≥3。（4）耐水色牢度≥3。（5）耐酸碱汗渍色牢度≥3。
▲6	短袖洗手服	S/M/L/XL/XXL	套	80.00	酷丝绵面料，含量：99%聚酯纤维、1%静电丝，密度：75D*75D（允差：±2%），（1）甲醛含量：未检出。（2）PH值4.0-8.5。（3）耐干摩擦色牢度≥3。（4）耐水色牢度≥3。（5）抗起球≥4。
7	长袖洗手服	S/M/L/XL/XXL	套	85.00	酷丝绵面料，含量：99%聚酯纤维、1%静电丝，密度：75D*75D（允差：±2%），（1）甲醛含量：未检出。（2）PH值4.0-8.5。（3）耐干摩擦色牢度≥3。（4）耐水色牢度≥3。（5）抗起球≥4。
▲8	洗手裤	S/M/L/XL/XXL	条	45.00	全棉墨绿纱卡，纯棉：纱支20*16、密度128*60（允差：±2%）。克重：≥225克，防透耐磨，耐工业洗涤，柔软厚实，采用环保耐氯漂分散染料：（1）甲醛含量≤75mg/k。（2）PH值4.0-8.5。（3）耐干摩擦色牢度≥3。（4）耐水色牢度≥3。（5）耐酸碱汗渍色牢度≥3。

9	参观衣	S/M/L/XL/XXL	件	78.00	全棉墨绿纱卡，纯棉：纱支 20*16、密度 128*60（允差：±2%） 克重：≥225 克，防透耐磨，耐工业洗涤，柔软厚实，采用环保耐 氯漂分散染料：（1）甲醛含量≤75mg/k。（2）PH 值 4.0-8.5。（3） 耐干摩擦色牢度≥3。（4）耐水色牢度≥3。（5）耐酸碱汗渍色牢 度≥3。
10	手术衣（防水 布料）	S/M/L/XL/XXL	件	130.00	功能性防水布料 含量：99%聚酯纤维、1%静电丝，密度：156*103（允差：±2%）， 克重：≥170 克，防透耐磨，耐工业洗涤，柔软厚实，采用环保耐 氯漂分散染料：（1）甲醛含量≤75mg/k。（2）PH 值 4.0-8.5。（3） 耐干摩擦色牢度≥3。（4）耐水色牢度≥3。（5）耐酸碱汗渍色牢 度≥3。
▲11	患服+患裤	S/M/L/XL/XXL	套	75.00	全棉条纹平布，纯棉：纱支 20*20、密度 86*56（允差：±2%）， 克重：≥180 克，防透耐磨，耐工业洗涤，柔软厚实，采用环保耐 氯漂分散染料：（1）甲醛含量≤75mg/k。（2）PH 值 4.0-8.5。（3） 耐干摩擦色牢度≥3。（4）耐水色牢度≥3。（5）耐酸碱汗渍色牢 度≥3。
▲12	双层小方巾	90×60cm	张	32.00	全棉墨绿纱卡，纯棉：纱支 20*16、密度 128*60（允差：±2%）， 克重：≥225 克，防透耐磨，耐工业洗涤，柔软厚实，采用环保耐 氯漂分散染料：（1）甲醛含量≤75mg/k。（2）PH 值 4.0-8.5。（3） 耐干摩擦色牢度≥3。（4）耐水色牢度≥3。（5）耐酸碱汗渍色牢 度≥3。

13	双方布	200×130cm	张	130.00	全棉墨绿纱卡，纯棉：纱支 20*16、密度 128*60（允差：±2%），克重：≥225 克，防透耐磨，耐工业洗涤，柔软厚实，采用环保耐氯漂分散染料：（1）甲醛含量≤75mg/k。（2）PH 值 4.0-8.5。（3）耐干摩擦色牢度≥3。（4）耐水色牢度≥3。（5）耐酸碱汗渍色牢度≥3。
▲14	双层中包布	110×110cm	张	72.00	全棉墨绿纱卡，纯棉：纱支 20*16、密度 128*60（允差：±2%），克重：≥225 克，防透耐磨，耐工业洗涤，柔软厚实，采用环保耐氯漂分散染料：（1）甲醛含量≤75mg/k。（2）PH 值 4.0-8.5。（3）耐干摩擦色牢度≥3。（4）耐水色牢度≥3。（5）耐酸碱汗渍色牢度≥3。
15	双层大包布	130×130cm	张	88.00	全棉墨绿纱卡，纯棉：纱支 20*16、密度 128*60（允差：±2%）。克重：≥225 克，防透耐磨，耐工业洗涤，柔软厚实，采用环保耐氯漂分散染料：（1）甲醛含量≤75mg/k。（2）PH 值 4.0-8.5。（3）耐干摩擦色牢度≥3。（4）耐水色牢度≥3。（5）耐酸碱汗渍色牢度≥3。
16	双层包布	60×60cm	张	25.00	全棉墨绿纱卡，纯棉：纱支 20*16、密度 128*60（允差：±2%）。克重：≥225 克，防透耐磨，耐工业洗涤，柔软厚实，采用环保耐氯漂分散染料：（1）甲醛含量≤75mg/k。（2）PH 值 4.0-8.5。（3）耐干摩擦色牢度≥3。（4）耐水色牢度≥3。（5）耐酸碱汗渍色牢度≥3。
17	单方布	200×130cm	张	68.00	全棉墨绿纱卡，纯棉：纱支 20*16、密度 128*60（允差：±2%）。克重：≥225 克，防透耐磨，耐工业洗涤，柔软厚实，采用环保耐氯漂分散染料：（1）甲醛含量≤75mg/k。（2）PH 值 4.0-8.5。（3）耐干摩擦色牢度≥3。（4）耐水色牢度≥3。（5）耐酸碱汗渍色牢度≥3。

▲18	手术衣	S/M/L/XL/XXL	件	78.00	全棉墨绿纱卡，纯棉：纱支 20*16、密度 128*60（允差：±2%）。克重：≥225 克，防透耐磨，耐工业洗涤，柔软厚实，采用环保耐氯漂分散染料：（1）甲醛含量≤75mg/k。（2）PH 值 4.0-8.5。（3）耐干摩擦色牢度≥3。（4）耐水色牢度≥3。（5）耐酸碱汗渍色牢度≥3。
19	隔离衣	S/M/L/XL/XXL	件	78.00	全棉墨绿纱卡，纯棉：纱支 20*16、密度 128*60（允差：±2%）。克重：≥225 克，防透耐磨，耐工业洗涤，柔软厚实，采用环保耐氯漂分散染料：（1）甲醛含量≤75mg/k。（2）PH 值 4.0-8.5。（3）耐干摩擦色牢度≥3。（4）耐水色牢度≥3。（5）耐酸碱汗渍色牢度≥3。
20	短袖洗手上衣	S/M/L/XL/XXL	件	130.00	舒弹尔丝布料 纱支参数：75*75，密度参数：65*42（允差：±2%），含量：99% 聚酯纤维、1%静电丝、克重：≥215 克。防透耐磨，耐工业洗涤，柔软厚实，采用环保耐氯漂分散染料：（1）甲醛含量≤75mg/k。（2）PH 值 4.0-8.5。（3）耐干摩擦色牢度≥3。（4）耐水色牢度≥3。（5）耐酸碱汗渍色牢度≥3。
21	长袖洗手衣	S/M/L/XL/XXL	件	140.00	舒弹尔丝布料 纱支参数：75*75，密度参数：65*42（允差：±2%），含量：99% 聚酯纤维、1%静电丝、克重：≥215 克，防透耐磨，耐工业洗涤，柔软厚实，采用环保耐氯漂分散染料：（1）甲醛含量≤75mg/k。（2）PH 值 4.0-8.5。（3）耐干摩擦色牢度≥3。（4）耐水色牢度≥3。（5）耐酸碱汗渍色牢度≥3。

22	手术帽	S/M/L	顶	10.00	全棉墨绿纱卡，纯棉：纱支 20*16、密度 128*60（允差：±2%），克重：≥225 克，防透耐磨，耐工业洗涤，柔软厚实，采用环保耐氯漂分散染料：（1）甲醛含量≤75mg/k。（2）PH 值 4.0-8.5。（3）耐干摩擦色牢度≥3。（4）耐水色牢度≥3。（5）耐酸碱汗渍色牢度≥3。
23	双层小方巾	90×60cm	张	32.00	全棉墨绿纱卡，纯棉：纱支 20*16、密度 128*60（允差：±2%），克重：≥225 克，防透耐磨，耐工业洗涤，柔软厚实，采用环保耐氯漂分散染料：（1）甲醛含量≤75mg/k。（2）PH 值 4.0-8.5。（3）耐干摩擦色牢度≥3。（4）耐水色牢度≥3。（5）耐酸碱汗渍色牢度≥3。
24	双层孔巾	140×120cm	张	80.00	全棉墨绿纱卡，纯棉：纱支 20*16、密度 128*60（允差：±2%），克重：≥225 克，防透耐磨，耐工业洗涤，柔软厚实，采用环保耐氯漂分散染料：（1）甲醛含量≤75mg/k。（2）PH 值 4.0-8.5。（3）耐干摩擦色牢度≥3。（4）耐水色牢度≥3。（5）耐酸碱汗渍色牢度≥3。
▲25	腹孔巾	350×220cm	张	185.00	全棉墨绿纱卡，纯棉：纱支 20*16、密度 128*60（允差：±2%），克重：≥225 克，防透耐磨，耐工业洗涤，柔软厚实，采用环保耐氯漂分散染料：（1）甲醛含量≤75mg/k。（2）PH 值 4.0-8.5。（3）耐干摩擦色牢度≥3。（4）耐水色牢度≥3。（5）耐酸碱汗渍色牢度≥3。
26	颈孔巾	350×220cm	张	185.00	全棉墨绿纱卡，纯棉：纱支 20*16、密度 128*60（允差：±2%），克重：≥225 克，防透耐磨，耐工业洗涤，柔软厚实，采用环保耐氯漂分散染料：（1）甲醛含量≤75mg/k。（2）PH 值 4.0-8.5。（3）耐干摩擦色牢度≥3。（4）耐水色牢度≥3。（5）耐酸碱汗渍色牢度≥3。

27	胸孔巾	350×220cm	张	185.00	全棉墨绿纱卡，纯棉：纱支 20*16、密度 128*60（允差：±2%），克重：≥225 克，防透耐磨，耐工业洗涤，柔软厚实，采用环保耐氯漂分散染料：（1）甲醛含量≤75mg/k。（2）PH 值 4.0-8.5。（3）耐干摩擦色牢度≥3。（4）耐水色牢度≥3。（5）耐酸碱汗渍色牢度≥3。
28	直肠孔巾	350×220cm	张	185.00	全棉墨绿纱卡，纯棉：纱支 20*16、密度 128*60（允差：±2%），克重：≥225 克，防透耐磨，耐工业洗涤，柔软厚实，采用环保耐氯漂分散染料：（1）甲醛含量≤75mg/k。（2）PH 值 4.0-8.5。（3）耐干摩擦色牢度≥3。（4）耐水色牢度≥3。（5）耐酸碱汗渍色牢度≥3。
29	三孔孔巾	290×210cm	张	215.00	全棉墨绿纱卡，纯棉：纱支 20*16、密度 128*60（允差：±2%），克重：≥225 克，防透耐磨，耐工业洗涤，柔软厚实，采用环保耐氯漂分散染料：（1）甲醛含量≤75mg/k。（2）PH 值 4.0-8.5。（3）耐干摩擦色牢度≥3。（4）耐水色牢度≥3。（5）耐酸碱汗渍色牢度≥3。
30	双方布	190×130cm	张	120.00	全棉墨绿纱卡，纯棉：纱支 20*16、密度 128*60（允差：±2%），克重：≥225 克，防透耐磨，耐工业洗涤，柔软厚实，采用环保耐氯漂分散染料：（1）甲醛含量≤75mg/k。（2）PH 值 4.0-8.5。（3）耐干摩擦色牢度≥3。（4）耐水色牢度≥3。（5）耐酸碱汗渍色牢度≥3。
31	单方布	190×130cm	张	62.00	全棉墨绿纱卡，纯棉：纱支 20*16、密度 128*60（允差：±2%），克重：≥225 克，防透耐磨，耐工业洗涤，柔软厚实，采用环保耐氯漂分散染料：（1）甲醛含量≤75mg/k。（2）PH 值 4.0-8.5。（3）耐干摩擦色牢度≥3。（4）耐水色牢度≥3。（5）耐酸碱汗渍色牢度≥3。

▲32	双层包布	63×63cm	张	25.00	全棉墨绿纱卡，纯棉：纱支 20*16、密度 128*60（允差：±2%），克重：≥225 克，防透耐磨，耐工业洗涤，柔软厚实，采用环保耐氯漂分散染料：（1）甲醛含量≤75mg/k。（2）PH 值 4.0-8.5。（3）耐干摩擦色牢度≥3。（4）耐水色牢度≥3。（5）耐酸碱汗渍色牢度≥3。
33	双层小孔巾	53×53cm	张	26.00	全棉墨绿纱卡，纯棉：纱支 20*16、密度 128*60（允差：±2%），克重：≥225 克，防透耐磨，耐工业洗涤，柔软厚实，采用环保耐氯漂分散染料：（1）甲醛含量≤75mg/k。（2）PH 值 4.0-8.5。（3）耐干摩擦色牢度≥3。（4）耐水色牢度≥3。（5）耐酸碱汗渍色牢度≥3。
34	单层中单	210×105cm	张	58.00	全棉墨绿纱卡，纯棉：纱支 20*16、密度 128*60（允差：±2%），克重：≥225 克，防透耐磨，耐工业洗涤，柔软厚实，采用环保耐氯漂分散染料：（1）甲醛含量≤75mg/k。（2）PH 值 4.0-8.5。（3）耐干摩擦色牢度≥3。（4）耐水色牢度≥3。（5）耐酸碱汗渍色牢度≥3。
35	单层大单	210×147cm	张	62.00	全棉墨绿纱卡，纯棉：纱支 20*16、密度 128*60（允差：±2%），克重：≥225 克，防透耐磨，耐工业洗涤，柔软厚实，采用环保耐氯漂分散染料：（1）甲醛含量≤75mg/k。（2）PH 值 4.0-8.5。（3）耐干摩擦色牢度≥3。（4）耐水色牢度≥3。（5）耐酸碱汗渍色牢度≥3。
▲36	双层包布	140×140cm	张	89.00	全棉墨绿纱卡，纯棉：纱支 20*16、密度 128*60（允差：±2%），克重：≥225 克，防透耐磨，耐工业洗涤，柔软厚实，采用环保耐氯漂分散染料：（1）甲醛含量≤75mg/k。（2）PH 值 4.0-8.5。（3）耐干摩擦色牢度≥3。（4）耐水色牢度≥3。（5）耐酸碱汗渍色牢度≥3。

▲37	双层包布	100×100cm	张	59.00	全棉墨绿纱卡，纯棉：纱支 20*16、密度 128*60（允差：±2%），克重：≥225 克，防透耐磨，耐工业洗涤，柔软厚实，采用环保耐氯漂分散染料：（1）甲醛含量≤75mg/k。（2）PH 值 4.0-8.5。（3）耐干摩擦色牢度≥3。（4）耐水色牢度≥3。（5）耐酸碱汗渍色牢度≥3。
▲38	双层包布	60×60cm	张	25.00	全棉墨绿纱卡，纯棉：纱支 20*16、密度 128*60（允差：±2%），克重：≥225 克，防透耐磨，耐工业洗涤，柔软厚实，采用环保耐氯漂分散染料：（1）甲醛含量≤75mg/k。（2）PH 值 4.0-8.5。（3）耐干摩擦色牢度≥3。（4）耐水色牢度≥3。（5）耐酸碱汗渍色牢度≥3。
▲39	双层包布	45×45cm	张	20.00	全棉墨绿纱卡，纯棉：纱支 20*16、密度 128*60（允差：±2%），克重：≥225 克，防透耐磨，耐工业洗涤，柔软厚实，采用环保耐氯漂分散染料：（1）甲醛含量≤75mg/k。（2）PH 值 4.0-8.5。（3）耐干摩擦色牢度≥3。（4）耐水色牢度≥3。（5）耐酸碱汗渍色牢度≥3。
▲40	双层包布	30×30cm	张	10.00	全棉墨绿纱卡，纯棉：纱支 20*16、密度 128*60（允差：±2%），克重：≥225 克，防透耐磨，耐工业洗涤，柔软厚实，采用环保耐氯漂分散染料：（1）甲醛含量≤75mg/k。（2）PH 值 4.0-8.5。（3）耐干摩擦色牢度≥3。（4）耐水色牢度≥3。（5）耐酸碱汗渍色牢度≥3。
41	双层孔巾	80×80cm	张	30.00	全棉墨绿纱卡，纯棉：纱支 20*16、密度 128*60（允差：±2%），克重：≥225 克，防透耐磨，耐工业洗涤，柔软厚实，采用环保耐氯漂分散染料：（1）甲醛含量≤75mg/k。（2）PH 值 4.0-8.5。（3）耐干摩擦色牢度≥3。（4）耐水色牢度≥3。（5）耐酸碱汗渍色牢度≥3。

42	双层孔巾	110×108cm	张	48.00	全棉墨绿纱卡，纯棉：纱支 20*16、密度 128*60（允差：±2%），克重：≥225 克，防透耐磨，耐工业洗涤，柔软厚实，采用环保耐氯漂分散染料：（1）甲醛含量≤75mg/k。（2）PH 值 4.0-8.5。（3）耐干摩擦色牢度≥3。（4）耐水色牢度≥3。（5）耐酸碱汗渍色牢度≥3。
▲43	双层包布	65×44cm	张	20.00	全棉墨绿纱卡，纯棉：纱支 20*16、密度 128*60（允差：±2%），克重：≥225 克，防透耐磨，耐工业洗涤，柔软厚实，采用环保耐氯漂分散染料：（1）甲醛含量≤75mg/k。（2）PH 值 4.0-8.5。（3）耐干摩擦色牢度≥3。（4）耐水色牢度≥3。（5）耐酸碱汗渍色牢度≥3。
▲44	双层包布	40×33cm	张	15.00	全棉墨绿纱卡，纯棉：纱支 20*16、密度 128*60（允差：±2%），克重：≥225 克，防透耐磨，耐工业洗涤，柔软厚实，采用环保耐氯漂分散染料：（1）甲醛含量≤75mg/k。（2）PH 值 4.0-8.5。（3）耐干摩擦色牢度≥3。（4）耐水色牢度≥3。（5）耐酸碱汗渍色牢度≥3。
45	三角巾	160×75cm	张	26.00	全棉墨绿纱卡，纯棉：纱支 20*16、密度 128*60（允差：±2%），克重：≥225 克，防透耐磨，耐工业洗涤，柔软厚实，采用环保耐氯漂分散染料：（1）甲醛含量≤75mg/k。（2）PH 值 4.0-8.5。（3）耐干摩擦色牢度≥3。（4）耐水色牢度≥3。（5）耐酸碱汗渍色牢度≥3。
46	腹带	225×40cm	条	50.00	全棉墨绿纱卡，纯棉：纱支 20*16、密度 128*60（允差：±2%），克重：≥225 克，防透耐磨，耐工业洗涤，柔软厚实，采用环保耐氯漂分散染料：（1）甲醛含量≤75mg/k。（2）PH 值 4.0-8.5。（3）耐干摩擦色牢度≥3。（4）耐水色牢度≥3。（5）耐酸碱汗渍色牢度≥3。

▲47	病房床单	280×170cm	张	55.00	水蓝绿缎条, CVC50/50, 纱织 30.6*31.6, 密度 140*72 (允差: ±2%), 色牢度 ≥3, 沾色≥3, 防透耐磨, 耐工业洗涤, 柔软厚实, 采用环保耐氯漂分散染料: (1) 甲醛含量≤75mg/k。 (2) PH 值 4.0-8.5。 (3) 耐干摩擦色牢度≥3。 (4) 耐水色牢度≥3。 (5) 耐酸碱汗渍色牢度≥3。
▲48	病房枕套	72×47cm	个	15.00	水蓝绿缎条, CVC50/50, 纱织 30.6*31.6, 密度 140*72 (允差: ±2%), 色牢度 ≥3, 沾色≥3, 防透耐磨, 耐工业洗涤, 柔软厚实, 采用环保耐氯漂分散染料: (1) 甲醛含量≤75mg/k。 (2) PH 值 4.0-8.5。 (3) 耐干摩擦色牢度≥3。 (4) 耐水色牢度≥3。 (5) 耐酸碱汗渍色牢度≥4。
▲49	病房被套	230×170cm	床	80.00	水蓝绿缎条, CVC50/50, 纱织 30.6*31.6, 密度 140*72 (允差: ±2%), 色牢度 ≥3, 沾色≥3, 防透耐磨, 耐工业洗涤, 柔软厚实, 采用环保耐氯漂分散染料: (1) 甲醛含量≤75mg/k。 (2) PH 值 4.0-8.5。 (3) 耐干摩擦色牢度≥3。 (4) 耐水色牢度≥3。 (5) 耐酸碱汗渍色牢度≥5。
50	值班被套	220×160cm	张	105.00	涤棉缎条, 白色 CVC, 纱支 30*30, 密度 133*76 (允差: ±2%), 防透耐磨, 耐工业洗涤, 柔软厚实, 采用环保耐氯漂分散染料: (1) 甲醛含量≤75mg/k。 (2) PH 值 4.0-8.5。 (3) 耐干摩擦色牢度≥3。 (4) 耐水色牢度≥3。 (5) 耐酸碱汗渍色牢度≥3。
51	值班床单	220×170cm	个	75.00	涤棉缎条, 白色 CVC, 纱支 30*30, 密度 133*76 (允差: ±2%), 防透耐磨, 耐工业洗涤, 柔软厚实, 采用环保耐氯漂分散染料: (1) 甲醛含量≤75mg/k。 (2) PH 值 4.0-8.5。 (3) 耐干摩擦色牢度≥3。 (4) 耐水色牢度≥3。 (5) 耐酸碱汗渍色牢度≥3。

52	值班枕套	72×47cm	床	15.00	涤棉缎条，白色 CVC，纱支 30*30，密度 133*76（允差：±2%），防透耐磨，耐工业洗涤，柔软厚实，采用环保耐氯漂分散染料：（1）甲醛含量≤75mg/k。（2）PH 值 4.0-8.5。（3）耐干摩擦色牢度≥3。（4）耐水色牢度≥3。（5）耐酸碱汗渍色牢度≥3。
▲53	枕芯	45×70cm	个	28.00	化纤维
54	盖棉胎	200cm×150cm， 6 斤	床	126.00	100%新疆棉
55	垫棉胎	200cm×90cm， 4 斤	床	84.00	100%新疆棉
56	空调被	200*150cm	床	36.00	化纤维太空棉
单价合计				4,338	

附件 2：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布草制作及被服供应服务考核表

供应商				考核时间		
序号	考核大项	考核指标	分值	扣分	得分	备注
1	质量	1.1 无破损、无染色	60 分	未达标，扣 5 分/次/件		
		1.2 制作规范，衣服是否对称等		未达标，扣 5 分/次/件		
		1.3 缩水异常，正常洗涤 5 次后无法正常穿着		未达标，扣 5 分/次		
		1.4 报废率异常（报废率标准 15%/月）		超标 $\geq 5\% < 10\%$ ，扣 5 分； 超标 $\geq 10\% < 15\%$ ，扣 10 分； 超标 $\geq 15\%$ ，扣 20 分。		
2	时效	2.1 配送准时率	20 分	延期 1 次，扣 3 分； 延期 2 次，扣 5 分； 延期 3 次，扣 7 分； 延期 4 次，扣 9 分； 延期 5 次，扣 10 分。		
		2.2 紧急订单响应（紧急配送要求 4 小时内）		延期 1 次，扣 3 分； 延期 2 次，扣 5 分； 延期 3 次，扣 7 分； 延期 4 次，扣 9 分； 延期 5 次，扣 10 分。		
3	服务	3.1 问题响应速度（1 小时内响应）	20 分	延期 1 次，扣 3 分； 延期 2 次，扣 5 分； 延期 3 次，扣 7 分； 延期 4 次，扣 9 分； 延期 5 次，扣 10 分。		

		3.2 售后服务处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及时提供品质异常处理, 及时提供合同要求的相关检测报告, 服务态度良好等)		未达标 1 次,扣 3 分; 未达标 2 次,扣 5 分; 未达标 3 次,扣 7 分; 未达标 4 次,扣 9 分; 未达标 5 次,扣 10 分。		
考核结果					总分:	
合计得分标准		(一)优秀: 90-100 分(各项指标均出色达成,无重大问题); (二)良好: 81-89 分(主要指标达成,偶有小问题,及时解决); (三)合格: 80 分(基本满足要求,存在需改进的问题); (四)不合格: <80 分(存在严重未达标项或重大服务事故)。				
对月度考核不合格扣费		月度总评分低于 80 分(不含)扣除考核当月服务费的 3%(从当月货款扣除); 月度总评分低于 75 分(不含)扣除考核当月服务费的 5%(从当月货款扣除); 月度总评分低于 70 分(不含)扣除考核当月服务费的 7%(从当月货款扣除)。				
取消供应商资格的情形		半年考核期内出现以下情形: (1) 累计 2 次月度考核分数在 80 分以下。 (2) 超过 3 次或提供服务未达标准且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累计 5 次。 (3) 违反廉洁纪律规定,收受有关利益方的好处,或向采购人有关人员行贿的。 (4) 以上及其他经采购人按内部管理程序核实认定的违规行为。				
考核部门签字					被考核人签字	

附件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 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 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 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

				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电视机)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 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

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 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

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满分 分值
1	价格分	（1）评标报价为供应商的竞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等于竞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竞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竞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 =竞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竞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	25

		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25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2	技术分(满分 55 分)	评审因素	
2.1	样品外观质量	一档（4分）：样品种类齐全，材质基本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表面、里面部位线头多，明线不顺直、宽窄不均匀、不平服；有连续跳针及针距不均匀，起落针处无回针或回针不够，上下线不合，明线不到头；面料表面明显部位残疵点、断纱、抽纱、死折皱、跳纱等存在>3处疵点；表面有明显色差；表面明显部位污迹。 二档（8分）：样品种类齐全，材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表面有轻微色差；表面轻微部位污迹；明线基本顺直、宽窄基本均匀，起落针处无回针或回针不够，上下线稍有不合，明线不到头，无跳针，针距基本均匀；面料表面明显部位残疵点、断纱、抽纱、死折皱、跳纱等存在≤3处疵点，面料平整、不起皱。 三档（12分）：样品种类齐全，材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面料表面无残疵点、断纱、抽纱、死折皱、跳纱等疵点；	12

		表面无色差；表面无污迹；外表整洁美观、平展、左右对称，表面及里面部位无线头，表面及里面没有污迹；明线顺直、宽窄均匀、无跳针，针距均匀；面料细洁平整、柔软、细腻、光滑。 注：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所提供的样品不全或所提供的样品不满足以上任意一档要求的，不予进档，得 0 分。	
2.2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质量保障、生产质量管理、产品保存、质管人员管理等。 一档（5 分）：质量保证措施提供有简单的质量保障方案，对质量需求做有基础承诺响应，仅能满足项目基本质量要求，但内容有前后矛盾或错误等瑕疵的。 二档（10 分）：质量保证措施对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有详细分析，有保证服务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保障具体措施，质量管理组织架构设置科学合理、职责分工明确，能有相应的人力及物力投入安排等能够确保项目质量。 三档（15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质量保证措施有全面、详细、严格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流程及制度，可提供完整、详细的制作工艺流程，各阶段工作程序和步骤合理，明确了各阶段关键质量控制环节，质量控制管理规范完备，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有针对采购单位行业特点的质量保障措施且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注：未提供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计 0 分处理。	15
2.3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实施的管理组织架构、服务人员配置及分工、设计服务管理、突发应急预案等。 一档（8 分）：方案内容完整，能对采购需求做有简单承诺响应，但内容有前后矛盾或错误等瑕疵。 二档（13 分）：方案内容完整、无误，有详细、全面、具体的服务措施，方案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有可执行性。 三档（18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方案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做有详细的分析阐述，服务管理组织架构设置科学合理、职责分工明确；有专职设计团队提供设计服务，可根据医院不同科室、不同用途进行个性化设计制作；有完整的紧急响应或临时加班安排计划、突发状况处理措施，配送时间优于采购需求的，措施详细具体，可行性强。	18

		注：未提供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计 0 分处理。	
2.4	配送保障方案	配送保障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服务管理，配送人员管理、产品包装、配送订单处理追溯、零库存配送服务方案。 一档（4 分）：方案内容完整，有基本配送管理措施，但内容有前后矛盾或错误等瑕疵的。 二档（7 分）：方案内容完整、无误，有对配送需求做有简单分析，有详细、全面、具体的实施措施，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有可执行性。 三档（10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方案对本项目配送重点环节如配送人员管理、配送的时效性、零库存配送要求等做有详细的理解与分析，保障措施具体、详细、合理，承诺有备品备件库的。 注：未提供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计 0 分处理。	10
3	商务分(满分 20 分)	评审因素	
3.1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售后服务监督措施、回访管理措施、台账管理措施、退换货管理措施。 一档（4 分）：方案内容完整，有基本售后服务管理措施，但内容有前后矛盾或错误等瑕疵的。 二档（7 分）：方案内容完整、无误，有详细、全面、具体的售后措施，表述准确、条理清晰，有可执行性。 三档（10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方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需求做有详细的理解与分析，设置有专职的售后服务人员，服务人员职责分工明确；提供有定期回访及评价管理措施，有具体详细的退换货流程，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退换货的时间）优于采购需求，措施流程可执行性强。 注：未提供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计 0 分处理。	10
3.2	业绩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布草供应服务，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同一采购人多个业绩只按一个计分，此项满分 10 分（磋商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并供应商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0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

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品 名	规格	单位	单价限价 (元)	综合下浮系数 (%)	竞标单价报价 (元)
1	冬装白大褂	S/M/L/XL/XXL	件	130.00		
2	夏装白大褂	S/M/L/XL/XXL	件	120.00		
3	冬装护士帽	均码	顶	15.00		
4	冬装护士服(上衣+裤子)	S/M/L/XL/XXL	套	158.00		
5	夏装护士服(上衣+裤子)	S/M/L/XL/XXL	套	140.00		
6	短袖洗手服	S/M/L/XL/XXL	套	80.00		
7	长袖洗手服	S/M/L/XL/XXL	套	85.00		
8	洗手裤	S/M/L/XL/XXL	条	45.00		
9	参观衣	S/M/L/XL/XXL	件	78.00		
10	手术衣(防水布料)	S/M/L/XL/XXL	件	130.00		
11	患服+患裤	S/M/L/XL/XXL	套	75.00		
12	双层小方巾	90×60cm	张	32.00		
13	双方布	200×130cm	张	130.00		
14	双层中包布	110×110cm	张	72.00		
15	双层大包布	130×130cm	张	88.00		
16	双层包布	60×60cm	张	25.00		
17	单方布	200×130cm	张	68.00		
18	手术衣	S/M/L/XL/XXL	件	78.00		
19	隔离衣	S/M/L/XL/XXL	件	78.00		
20	短袖洗手上衣	S/M/L/XL/XXL	件	130.00		
21	长袖洗手衣	S/M/L/XL/XXL	件	140.00		
22	手术帽	S/M/L	顶	10.00		
23	双层小方巾	90×60cm	张	32.00		
24	双层孔巾	140×120cm	张	80.00		
25	腹孔巾	350×220cm	张	185.00		
26	颈孔巾	350×220cm	张	185.00		
27	胸孔巾	350×220cm	张	185.00		

28	直肠孔巾	350×220cm	张	185.00		
29	三孔孔巾	290×210cm	张	215.00		
30	双方布	190×130cm	张	120.00		
31	单方布	190×130cm	张	62.00		
32	双层包布	63×63cm	张	25.00		
33	双层小孔巾	53×53cm	张	26.00		
34	单层中单	210×105cm	张	58.00		
35	单层大单	210×147cm	张	62.00		
36	双层包布	140×140cm	张	89.00		
37	双层包布	100×100cm	张	59.00		
38	双层包布	60×60cm	张	25.00		
39	双层包布	45×45cm	张	20.00		
40	双层包布	30×30cm	张	10.00		
41	双层孔巾	80×80cm	张	30.00		
42	双层孔巾	110×108cm	张	48.00		
43	双层包布	65×44cm	张	20.00		
44	双层包布	40×33cm	张	15.00		
45	三角巾	160×75cm	张	26.00		
46	腹带	225×40cm	条	50.00		
47	病房床单	280×170cm	张	55.00		
48	病房枕套	72×47cm	个	15.00		
49	病房被套	230×170cm	床	80.00		
50	值班被套	220×160cm	张	105.00		
51	值班床单	220×170cm	个	75.00		
52	值班枕套	72×47cm	床	15.00		
53	枕芯	45×70cm	个	28.00		
54	盖棉胎	200cm×150cm, 6 斤	床	126.00		
55	垫棉胎	200cm×90cm, 4 斤	床	84.00		
56	空调被	200*150cm	床	36.00		
汇总单价限价（元）				4338.00	汇总单价报价 （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本项目按综合下浮系数进行报价，即在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单价限价的基础上下浮系数报价（系数报价有效范围为：0-100%，产品价格=单价限价×（1-下浮系数）。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超单价限价的报价或其他方式报价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
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服务期限和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 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样品递交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样品名称	面料尺寸	生产厂家	技术参数响应内容	数量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样品自行取回 ☐样品邮寄退回 ☐样品由代理机构作废处理

样品寄回地址：_____

寄回联系人及电话：_____

注：

- 1.本表应与样品一起递交。
- 2.标识要求：所有样品必须贴上标签，标签上清楚地标明项目编号、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3.所递交的样品应便于检测，并作为评审参考。除正常检测外，还可能对样品进行拆装检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可能造成的样品损坏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对此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样品不予接收。
- 4.如未按要求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齐全的，提供样品的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其样品将作无效处理。
- 5.成交供应商的提交样品，在评审结束后交由采购人，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6.未成交供应商的提交样品，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后退还。供应商可上门取回或通知代理机构顺丰快递到付寄回。如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出 30 日后，未成交供应商仍未领回，代理机构可将样品作废处理。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该合同签订时，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修订）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	综合下浮系数	备注
1	医院布草制作及被服供应服务项目	布草制作及被服供应服务	1 年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交付成果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设计、生产、分拣、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堆放、保险、损耗、退换、售后服务、雇员费用、管理费、检测费、全额税费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且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乙双方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若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要求。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月结算，每月根据甲方上月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计算出当月应付货款总额，乙方需在上一月度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交该月度所提供服务的书面材料，经甲方审核并确认服务达到合格标准后，方可支付服务费，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自收到有效票据后完成付款审批流程后10个工作日支付。乙方未开具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不支付费用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 当月结算金额=Σ各项货物结算金额-当期扣除的违约金
3. 某产品结算金额=上月某产品实际验收合格数量×某产品成交单价。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预算金额×（1-下浮系数）】的5%（如成交人为中小微企业，按成交金额【预算金额×（1-下浮系数）】的2%）
2. 在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人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

予签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成交人履行完合同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由成交人提出书面申请后，采购人无息退还。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人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按本合同约定成交人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成交人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按本合同约定成交人应付款项的，成交人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足。

3. 采购人收取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宁市医科大支行

账号：619759083458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4.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5.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制作、配送过程等），因操作过失、产品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设施损坏的、人身（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人员）、场所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及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如因人民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导致甲方需要先行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可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补偿金等款项，采购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报价表;
3. 最终报价表;
4.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5. 售后服务承诺;
6.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乙方：

为认真落实国家、自治区及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有关加强行风建设的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医院服务项目的购销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违纪违法问题，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环境，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和采供货秩序，以全方位防治不正之风的发生，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甲乙双方经协商，在签订合同（合同名称：_____；合同号：_____）的同时，签订本《廉洁购销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以任何方式索取和接受乙方的现金、提成、回扣、返点、礼金、礼券、礼卡、代币购物卡、券或其他报酬，接受乙方宴请、旅游、娱乐及馈赠礼品等影响业务公正的一切活动，严禁参与任何形式的色情或赌博等违法活动。
2. 要求和接受乙方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等提供方便，或以工作之便借用乙方的贵重物品。
3. 在家中等非办公场所私下洽谈业务，托乙方办私事，泄露与物资采购招投标、密封报价活动等相关信息，与乙方发生个人经济往来。
4. 利用职权故意刁难对方，搞权钱交易、索贿、受贿，或要求乙方支付或报销各种费用。
5. 帮乙方非法统计办公用品销售数量等有关信息。
6. 其他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的行为：

1. 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做到诚信经营。
2. 在洽谈业务时，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的科室或地点联系商谈。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在业务交往过程，暗中给予甲方工作人员现金、提成、回扣、返点、礼金、礼券、礼卡、代币购物卡、券或其他报酬，以宴请、旅游、娱乐及馈赠礼品等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产品或商家的选择权。
2. 故意夸大对产品质量、企业资信的宣传，以骗取需方信任，招揽生意。
3. 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产品声誉、干扰甲方正常的经营活动行为以及销售假冒、伪劣、不合格产品或以次充好、降低产品质量等。
4. 在业务交往中与其他供应方串通，抬高或压低价格，或与甲方人员串通排挤竞争对手的行为。

5. 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6. 其他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

三、责任追究

1.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条款的，甲方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追究其责任，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乙方若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条款的，应及时、主动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配合调查取证工作。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条款，一经发现并证实，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列入不良记录行为，并在甲方内部通报，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取消供货资格 2 年，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甲方（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2025 年 月 日